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高速公路局	2024/1/23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高速公路局	2024/1/23
	自動水質監測	本案於106年完成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目前持續運作監測中。	高速公路局	2024/3/2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 集中 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有關坪林水源特定區範圍之違規案件統計資料自110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3日止，無違規案件。 2.坪林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主計、細計(一階)自113年1月25日起實施。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2024/1/23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範圍之違規案件統計資料自110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3日止，共計14件違規案件，已依法勸導或行政處分在案。 2.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12年12月5日召開第1次部小組審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2024/1/23
		引導手冊編印	108年編印觀光導覽手冊5000份、109年編印7000份，110年編印25000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本局觀光旅遊摺頁以旅遊資訊為主，有關113年度新北市觀光旅遊摺頁刻正進行編修，預計5-6月進行摺頁印製事宜，另貴機關去年度提供摺頁編修意見有關水源保護區內建議行為內容屬性與介紹觀光旅遊屬性不同，暫不納入。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2024/2/29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及查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土地集中管理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水源特定區111年1月至113年1月15日間查報1案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24/1/19
			本所為協助民眾了解水源特定區內合法房屋及民宿申請規定，已於108年12月20日邀集工務局、觀旅局、城鄉局、水特分署及在地居民辦理說明會，另本府觀光旅遊局111年10月6日於坪林區公所辦理「坪林區民宿申請輔導說明會」，讓坪林區居民瞭解民宿及合法房屋申請程序與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有關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範圍事宜，已納入「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涵養試辦計畫(112-114年)」項下研議辦理，計畫刻正執行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6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涉及違章建築部分，112年度截至12月累計查報33件，後續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16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1.大部分遊客皆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6
污染	點源污染收集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分署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控制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本分署於112-113年辦理「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北勢溪)」，預計施作19座單一式淨化槽、3座合併式淨化槽及系統用戶接管6戶，總計約可將30戶未納戶污水納入處理，依內政部營建署新制方式進行統計，約可增加污水處理率為0.26%。2.截至111年底止，依內政部營建署新制方式進行統計，全區污水處理率為61.41%。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	2024/2/6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截至112年，已經完成了71處植生滯留槽設施，總面積達到140平方公尺。此外，根據在示範區實際進行的水質採樣結果顯示，植生滯留槽的設置對總磷(TP)的去除率平均可達40%至60%，具有良好的污染削減成效，本分署目前正積極推動非點源污染的削減工作，推動更多有效的措施，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	2024/1/24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為持續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本分署已爭取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擬於翡翠水庫集水區內持續辦理未納戶納管作業，以處理家戶污水，預計施作19座單一式淨化槽及3座合併式淨化槽，約可將30戶污水納入處理，已於9/25開工，目前正依契約執行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	2024/2/6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本局肥料抽驗件數每年預計50件，優先抽驗違規廠商，112年無安排至坪林區採樣。 本局農藥抽驗件數每年預計25件，112年度坪林地地區已抽驗10件，下半年將安排其他地區抽樣。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4/1/24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配合水特分署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112年度經會勘確認有違規及裁罰案共16件。113年度截至1月底經會勘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4/2/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確認有違規及裁罰案件共0件。			
	講習輔導	預計3月6日辦理113年第1場次廢棄農藥容器回收計畫安全用藥講習會宣導活動，預計將有100位農友參與；113年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預計5月開始進行。	坪林區農會	2024/220	
	違規查處	113年度截至2月累計查報1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部分案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6	
		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4/2/21	
污染控制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高速公路局	2024/1/23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倘有查獲違規情事，將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污染控制	其他	教育宣導	持續結合本區大型活動或導覽活動向在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宣導。	坪林區公所	2024/1/29
		增設公共廁所	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提議於大林油杉步道下方停車場、開眼崙登山步道入口、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入口及鬼子瀨尖山登山步道設置廁所等案，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預定3月26日上午10時辦理會勘，其餘提案後續將陸續安排會勘。	坪林區公所	2024/3/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巡查及環保稽查	112年度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3件（違規釣魚）；113年度迄今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無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024/1/19
		113年度截至2月累計查報1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部分案件新北市政府辦理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6
		本局於今(112)年9月底至今(113)年1月底，無新增稽查坪林露營區業者，自101年1月至113年1月底止共稽查636家次，皆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19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p>石碇交流道：</p> <p>（一）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每逢假日或連續假期經常壅入大量車流，為避免上國道車流爭道發生危險及造成平面周邊交通癱瘓，本分局楓子林派出所假日針對國道5號車流有回堵且平面往國道方向上國道車流快速增加時，即電話請高速公路管理局坪林交通行控中心協助於石碇交流道預置交通錐，將往國道及平面車流分流，避免周邊道路被等候上國道車流癱瘓。</p> <p>（二）另往國道方向沿線車流量增大，本分局會適時沿線路況查報，協調坪林交控中心放寬上匝道秒數，以加速紓解沿線車流。</p> <p>（三）本分局有關假日及連續假期相關交管措施，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p> <p>坪林交流道：</p> <p>1.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每逢周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日下午16時起，大量台9線宜蘭往新店方向車流會經由坪林交流道返回新店或臺北，因假日國道5號匝道儀控秒數較短，等候上國道5號車流經常回堵至國中路上約1-2公里。</p> <p>2.國道5號往臺北方向車流壅塞時，本分局會協調坪林交控中心放寬上匝道秒數，以加速紓解沿線車流，並通知景美工務段於2處宜蘭往臺北方向大型 CMS 看板（北宜公路56.5公里及北宜公路</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2024/1/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38.2公里)，提醒用路人改走台9線返回臺北，不要再進入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另也會將相關訊息，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		
交通	管制措施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24/1/23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坪林市區現況路邊設有57格小型車位及2格大型車位，3處路外停車場共提供190格小型車位，本局於112年4月於國中路及北宜路再增設60格小型車位，市區周邊總計307格小型車位及2格大型車位，可符合地區需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24/01/19
		本所已將需求提報本府交通局協助評估規劃闢建北停十停車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交通	車行分流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024/01/19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計畫112年預計執行經費為946萬7,208元。 2.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3.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6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3	公路總局	2024/2/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13年度已委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烏來區公所代辦，針對特定區內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	2024/2/6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113年1月22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43人；機具含垃圾車6部、資收車14部、鏟裝機3部及公務稽巡車(含電動汽車)2部，機車2部，計27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垃圾收運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執行，並配合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政策辦理。坪林區共有5條收運路線，將由坪林區清潔隊持續辦理收運作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廢棄物	教育宣導	坪林區清潔隊及坪林區公所配合各里水資源宣導活動、茶節活動等辦理教育宣導，112年10~12月共辦理10場。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清潔維護計劃	坪林區清潔隊進行全區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定時清掃主要街道及針對登山步道進行除草，112年1~12月除草長度2282公里。另統計112年1~12月清溝長度為174公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19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124931631號公告，新北市坪林區除北勢溪主流、鱸魚堀溪主流與姑婆寮溪進開放垂釣外，其餘溪段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4/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110年1月至113年1月止，勸導15件、通報7件到場未見行為人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野生動物保育	一、109年坪林區共通報35件野生動物救援案。 二、110年坪林區共通報27件野生動物救援。 三、111年坪林區野生動物救援案，共通報33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1件。 四、112年坪林區野生動物救援案，共通報24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1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24/2/2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公路總局	2024/2/1	
景觀遊憩		兩側綠帶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景觀遊憩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景觀遊憩		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1/22	
露營區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1.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2.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2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污水收集處理	北勢溪目前計列管41處露營區，其中31處已納入污水處理系統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其餘10處已無營運或無露營情形，後續將持續進行巡查；另大溪地露營區因另行設置廁所及盥洗處，將請商家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該處污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6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及勸導。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2024/1/29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本局於今(112)年9月底至今(113)年1月底，無新增稽查坪林露營區業者，自101年1月至113年1月底止共稽查636家次，皆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024/1/19
露營區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現行制度仍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次會議結論:「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涉及露營區之權責，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2.目前依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土地管制要點規定尚無露營區之分區，故無法新設，後續配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024/2/15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依據本局107年9月10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71691462號函復內容略以，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本於特定區域主管機關權責，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臺管字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1/2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七十八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
		第10702022670號函有關107年9月26日「第55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權管機關部分應無本局，亦無本局應更新事項。		